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4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1,29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和谐成长二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3,587,4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1%（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公司证券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302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3年2月28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且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减持比例达1%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37.33		1.00		
<b>合 计</b>	<b>137.33</b>		<b>1.0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129.02	8.22	991.69	7.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5	2.61	221.42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27	5.61	770.27	5.61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划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3,587,4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1%（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p>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b>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过半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4月3日,和谐成长二期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	52.20 – 59.37	55.03	1,373,302	1%
合计	-	-	-	-	1,373,302	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小数点后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 2、 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29.02	8.22	991.69	7.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5	2.61	221.42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27	5.61	770.27	5.6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

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减持公司证券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